

## 臺灣觀光學院區域留學日程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辦理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請有興趣者向原就讀學校踴躍申請。

- 一、對象：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3 年級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本校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3 名為原則。系班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教學單位查詢。
- 二、應備表件：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
- 三、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依原就讀學校時間表繳交申請資料。
- 四、檢附本校區域留學時程表如下表、本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及申請表等資料如附件供參。

※本校開學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項目	時 程	程 序
公告時間表	依就讀學校公告	
受理申請	依就讀學校公告	學生檢附應備資料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繳件
就讀學校審查	依就讀學校公告	夥伴學校送各系辦初審(系主任、教務處核章)
本校審查收件截止日	105 年 7 月 27 日	夥伴學校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由本校進行審查。
公告審查結果	105 年 7 月 29 日	以傳真通知各夥伴學校，由原就讀學校轉知學生

五、本案承辦人：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陳亭臻小姐 (03-865-3906 分機 125)

臺灣觀光學院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敬啟

105 年 06 月 13 日

# 臺灣觀光學院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

101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灣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臺灣觀光學院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要點另訂之。
- 三、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要點另訂之。
- 四、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五、如遇有需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灣觀光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要點

101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臺灣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臺灣觀光學院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要點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3至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3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 第五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應否繳納，仍須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 第七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

不得修習。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 第八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 第九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 第十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 第十一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 第十二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 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b>附件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參考文件 (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b>申請者簽章：</b> _____				
原就讀學校		區域留學學校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自願放棄聲明書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原定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____ 學年 ____ 學期）					
放棄區域留學原因：					
中 斷 留 學 聲 明					
本人經申請獲准赴 _____ 大學 _____ 系 _____ 組 _____ 年級區域留學， 因故自願於開學前放棄此項資格，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簽 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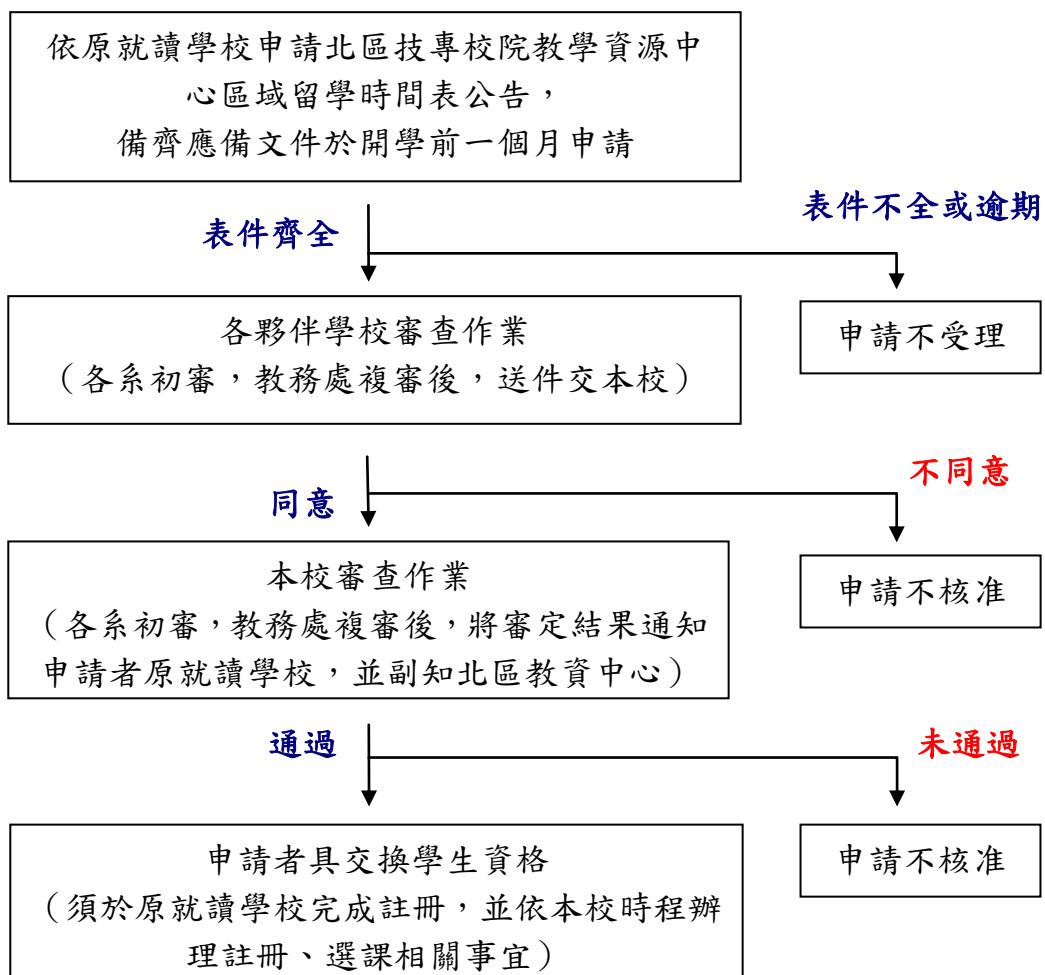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自願放棄聲明書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並週知交換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原就讀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中斷留學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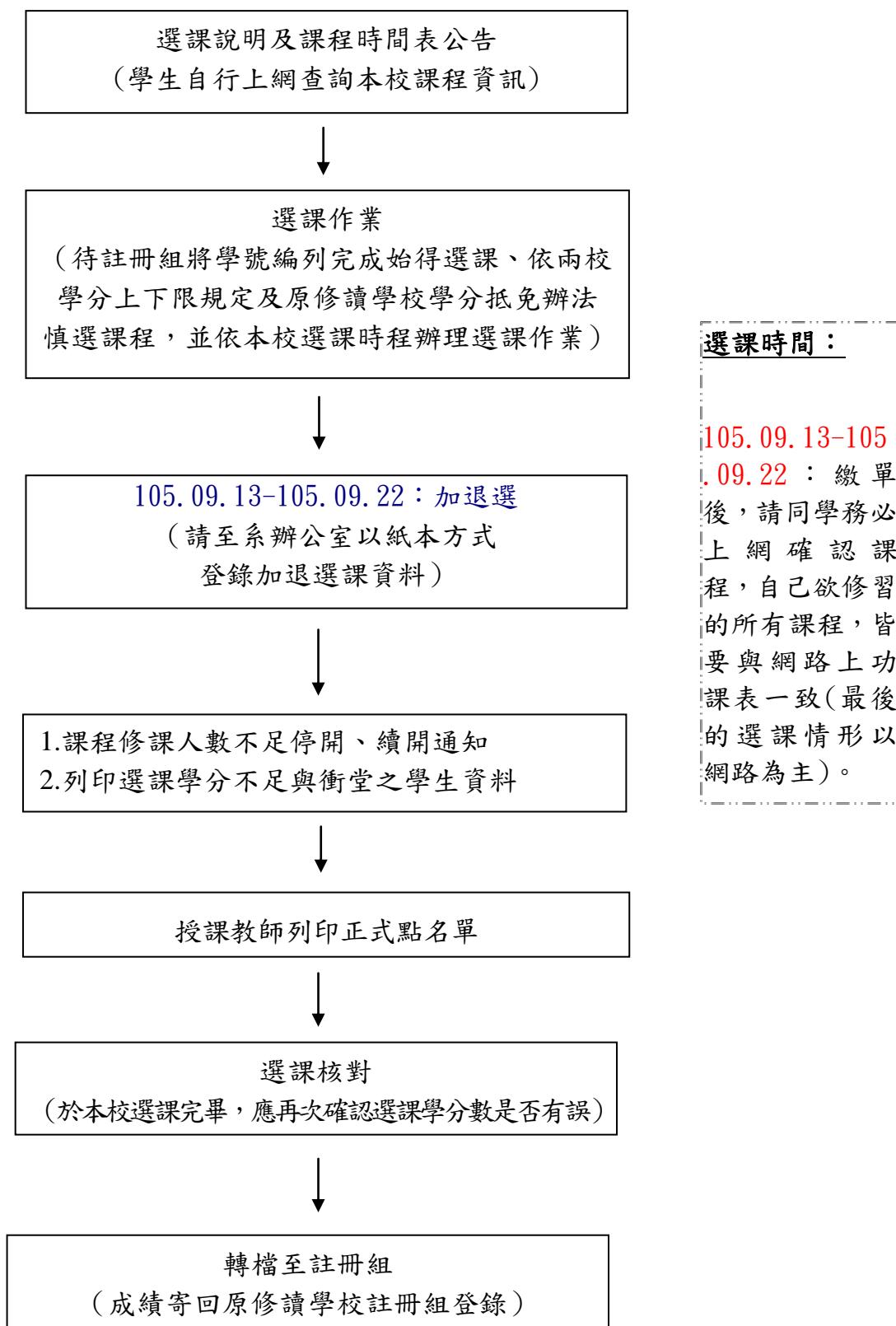
申請編號：	(由區域留學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中斷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學年____學期）			
	中斷區域留學原因：			
中 斷 留 學 聲 明				
本人因故自願中斷於 _____ 大學 _____ 系 _____ 組 _____ 年級區域留學 之資格，此舉視同休學辦理，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簽 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區域留學學校簽核，  
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區域留學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 臺灣觀光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申請流程



# 臺灣觀光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選課流程



#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編號	欲修習科目（他校）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本校）					
	科目名稱	課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是否屬連續性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原開課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本校規定之「抵免申請審查表」。